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吳姿靜、李曼君、買寶玉、黃雅雪、梁美詩、蔡志杰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22. 8 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勸婚催生，不如先談愛與平等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於今年 7 月 5 日，在網路公布「新婚育宣言」並發起問卷調查。8 月 4 日七夕情人節當天，適逢父親節前夕，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開記者會祭出七項「新婚育宣言」，呼籲社會大眾破除傳統性別刻板角色的束縛，實踐新婚育價值。



托盟的「新婚育宣言」問卷調查，截至 8 月 2 日共計回收 895 份填答，填答者中，女性比例佔八成 (85.1%)，年齡以 25-29 歲比例最高，佔 17.7%、30-34 歲次之，佔 17%，已婚者占半數 (52.1%)。

各項宣言的同意百分比皆達 60%以上，但程度有落差。其中「長輩請放手」、「我們要平權的婚禮」、「成家後，兩人都工作」、「一起帶小孩、一起做家事」四項，同意比例皆達九成以上，顯見有關新人自主籌辦平權的婚禮，經營雙薪家庭，共同分工育兒與家務，是絕大多數人的共識。

宣言	女性平均 同意分數	男性平均 同意分數	同意(非常同意 +同意)百分比
男方不要給聘金	4.1	4.3	72.9
女方不要帶嫁妝	4.2	4.5	75.8
成家不必先買房	3.8	4.1	61.8
長輩請放手	4.7	4.6	92.6
我們要平權的婚禮	4.7	4.6	91.1
不結婚，同居也很好	4.0	3.8	69.2
成家後，兩人都工作	4.7	4.7	91.2
一起帶小孩、一起做家事	4.9	4.7	96.3

「男方不要給聘金，女方不要帶嫁妝」、「不結婚，同居也很好」同意比例在七成上下，顯示結婚作為女嫁男娶、家族間勞務資源的交換，以及同居受到的污名與偏見等等，傳統價值與觀念尚須努力翻轉。最後，「成家不必先買房」的同意比例最低，為 61.7%，凸顯民眾（尤其女性）渴望婚後有獨立住所，但受限於社會現況，買不起房，但租屋又不穩定的問題。

記者會上，托盟召集人劉毓秀說明，就婚育而言，不同世代、性別間存有相當大的差異，導致很多糾葛和痛苦。而 2019 年聯合國人口基金研究報告指出，韓國、台灣等東亞國家深陷超低生育率的根本原因是「傳統刻板性別角色遲遲無法破除，家務與育兒的性別分工極度不均，女性難以兼顧工作和家庭」。他直言自己屬於「長輩請放手」的長輩，應該放手了，讓愛人、親人間的關係更好。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郭明旭分享，傳統性別角色的觀念仍深植社會，多數長輩持續把女性視為家中照顧、料理家務的主要角色，而男人就是專心拚事業。婚後、生育後，女性容易內化這樣的責任，獨自努力解決照顧問題；而男人要請育嬰假，第一個反對的是爸媽，也擔心被笑吃軟飯。而宣言中，高達九成以上民眾認同「成家後，兩人都工作」、「一起帶小孩、一起做家事」，他呼籲政府應該透過彈性育嬰假及公共托育服務，促成性別平等的分工。

最後，托盟召集人劉毓秀補充，同居生小孩也很好，父親只要經認領，不論父母有無婚姻關係，孩子的權益仍受保障，如請育嬰假。OECD 共計 42 個國家，未婚生育的平均為 41%，亞洲儒家國家僅有 2-4%，台灣的大問題是，女人結婚就被期待做媳婦，同居以女友身分作客很好，但同居卻又受到大量污名，更該替這些年輕人控訴社會，讓他們的人生交白卷、面對孤老，社會應該給年輕人更多元的選擇。（圖片來源：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記者會新聞稿](#)；[會後新聞稿](#)）

會員代表大會演講心得回響

今年工會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於 7 月 23 日舉行，會後並邀請台灣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理事長周于萱，以〈你為什麼想搞工會？組織心路歷程分享〉為題進行演講。于萱回顧自身的經歷，說道在一般家庭中，從小父母師長往往教導我們要好好讀書、長大才能找到好工作，進而找到好對象、組成家庭，好像如此就能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然而于萱在大學時代參與了學運社團，自此開始了不一樣的人生歷程：在學校中針對宿舍管理提出校園民主的訴求，學校行政高層的回應卻充滿威權思想；後來到澳洲進行海外打工，又遇到歧視待遇，原來這個世界遠沒有我們想像得美好。

這些經歷促使于萱離開校園後，毅然投入從事社會議題的倡議工作，對於勞動、環境與性別等議題都有所參與。基於自己在非營利團體工作的經驗，發現非營利組織工作者往往是對於推動議題有熱情，但在組織缺乏資源的情況下，卻常常得承受高強度與高情緒的工作內容，於是組織了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

講師透過這些經歷跟大家分享，現實社會中的不公平無法透過獨善其身來解決，大家就是要找到相同理念的夥伴一起同行，人生或職場的道路才能走得順利。這樣的分享獲得在場與會夥伴的共鳴，與自身參與工會的過程有相似之處，以下刊登兩名會員對於本次演講的回響，更多的心得可見即將發行的工會會刊第 33 期(2022 年 8 月號)。



平等非營利幼兒園 鄭宛淨

從小的時候，家裡的人就會跟我們說，要專心讀書、好好唸書，才可以有好的工作，人生好像已經被安排好，線性的規劃就是找到好工作，然後認識不錯的男性、最後走入婚姻，所以連高中、大學的唸書和考試，都是找著跟「老師」相關的科目…，上了大學後，人生開始精彩，加入了社團和大學朋友住宿生活，以及寒暑假的工讀，開始懷疑自己讀著一堆理論，這對自己的將來究竟有什麼意義呢？

抱著想要休學的心態與大學老師對話，老師對著我說：要不要再堅持讀下去看看？畢竟在現實社會中，如果大學肄業是不容易找到工作的，鼓勵著我透過四年學習的過程，從中獲得一些能力；最後幼保系畢業後，我也順利的應徵到私幼的工作，社會菜鳥的我，在面試時，老闆說：因為我沒有幼教相關經驗，所以得先從助教開始並需試用三個月，

然後這三個月會給基本薪資，但她們只幫忙保意外保險，其他正式的福利要等升為正式老師才有。

面對業者花言巧語的矇騙，我到了工作半年後開始發現，她們一直用著許多理由，付著不到最低工資的錢聘用我，而且還是一名黑戶，沒有幫我核備為老師，於是我向老闆提出我的疑問，老闆說那我開始帶一個小班級試試看，然後再幫我核備及加薪……因著老闆的照顧，及家人的安慰：「先求有再求好」，要換待滿一年再換、比較好找工作等等的安慰下，我捺下心裡的疑惑，開始了我的「試用教保員」旅程，但我發現現實社會的狀況好像跟我大學時的抱負與理念完全相悖……我得在職場上逼著孩子學著不該是他們的年齡要學的事情，這也是令我覺得痛苦的事，也是壓倒一切的最後一根稻草。



我離開了原工作，在一個機緣中進到了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以及加入了組織，我認識了一群熱情積極瘋狂的朋友，因著這一群朋友，我開始擴展了自己的視野，且在組織中學習拿起麥克風跟大家分享自己的經驗跟獲得，我沒想到我

可以提出自己的疑問、可以暢快的分享自己的想法與獲得，我跟著踏上各公家機關，跟著上街遊行、提出倡議，我的世界不再只有一個小小的教育職場，不再只有 focus 在教室中，我開始有更多元的角色去看「教育」這件事，連帶著在和孩子相處時，都會嘗試和孩子分享社會上發生的事，並帶著孩子走上街頭表達自己的意見，我也開始意識到組織的重要，了解每個人在自己的工作上都需保障，且需要更多的夥伴一起加入我們、認同我們，因為這樣才會讓我們工作環境變得更好！

新興公共托嬰中心 李怡蓁

在這次聽完演講之後，令我思考最多的部分，是于萱對於聽眾問題的回答，在維護勞動權益的非營利組織內，他們本身的勞動權益，又是由誰來維護呢？以及，許多參與 NGO 組織的工作者，經常性的面臨到高工時、高壓的工作環境，同時又要面對組織協助對象的期待，他們又是如何自我調適的呢？這也讓我第一次聽到了這個概念：「在工會內組織的工會」，當工會同時有著資方的身分時，在勞資雙方的角色轉換上，確實會令人有點混淆，然而，很多時候，工會並不一定是站在資方的對立面，而是可以成為協助勞資雙方對話的角色。最後，于萱的想法，也讓我心有戚戚焉，一個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想要幫助別人，就要先照顧好自己，才有力氣往自己的理想邁進。

勞基法罰不怕 交通部不想管

貨運過勞炸彈滿國道

2022-08-23 焦點事件 圖／文：歐碧薇

台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接獲陳情，指出景山交通集團（盧廷景名下 18 家運輸公司）屢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不僅罰不怕，甚至拒絕勞檢，今天（8/23）在交通部前召開記者會指出，交通部應依《公路法》第 47 條，對其採取限期改善、廢止營業執照等措施。

貨運倉儲業低薪高工時問題，在兩三年因疫情關係變得更加嚴峻。林志雄說，像景山集團旗下永益運通公司員工陳情表示，出勤一次兩天一夜算正常，根據員工班表紀錄，連續兩趟車次中間只有 1 小時間隔，工時達 17 小時，或者是兩天內連續跑三趟車次，中間僅間隔 2 到 3 小時，工時高達 30 到 33 小時。

當永益通運員工向高雄市勞工局申請勞檢時，卻得到「公司拒絕、規避勞檢」的回應，勞動局僅能依法裁處，但公司根本罰不怕。【[詳細閱讀](#)】

景山交通集團旗下貨運公司的班表

A員工：連續上班十天，連續工作最長達33小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月23日										2:10高雄出發至南科某廠下料	11:10 回高雄													
1月24日																								
1月25日										2:10高雄出發至南科某廠下料	10:10 回高雄													
1月26日										發至中科某廠下料	2:45	9:00回高雄												
1月27日																								
1月28日																								
1月29日																								
1月30日																								
1月31日																								
2月1日																								

B員工：兩天連三趟，趟次間隔1小時，共計30小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月25日																								
1月26日																								

C員工：兩天連三趟，間隔2小時，共計31小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月3日																								
2月4日																								

走完程序 福島排核廢水工程動工

2022-08-10 焦點事件 文：王子豪

7月22日，日本原子能規制委員會（NRA）正式批准東京電力公司對福島電廠的廢水排放計畫^{參考}；8月2日，福島縣等地方政府也同意^{參考}，東電4日開始排水管等計畫相關工程建設^{參考}，預計2023年開始排放。雖然日方主張，福島排放廢水不會增加環境輻射風險，但外界仍對日方處理技術的可靠度、氚的累積等問題，抱有許多疑慮。

台灣原能會7月22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去年即已書面向日方表達反對排放立場，同時也開始跨部會因應整合、各項監測等因應作為。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在22日的例行記者會上，重申堅決反對的立場，表示中、俄向日方提出的問題皆未得到回應，且不久前的太平洋島國論壇領導人會議和外長會議也對此議題表達嚴重關切^{參考}。而據韓聯社報導，南韓海洋及漁業部長趙承煥在8月1日表示，不能接受福島排放廢水，考慮向國際海洋法法庭提告^{參考}。【[詳細閱讀](#)】